

# The Evaluation of Beijing Liability Insurance Market Development

SHI Lei, JU Yifan, WU Suya, WANG Ximu, ZHAO Zan, ZHANG Zihao

School of Insuranc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China, 102206

**Abstract:** Taking the situation of Beijing liability insurance market development into account,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the concern about liability insurance of school and public. The major defects of school liability insurance on premium determination and avoidance of moral hazard have been found, while the reasons for the problems of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like low awareness, have been exposed after analysis. Coming up with several further proposal filled with practical value, we hope the social administration function of liability insurance can be fully implemented to ensure the rapid and health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ijing.

**Key words:** school liability; public liability; social administration

## I. 北京责任保险市场发展情况

### 概述

北京作为政治文化中心，积极响应“十二五”的号召，大力开展责任保险业务，研究推动相关方面的立法工作，同时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积极参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发展有赖于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同时，责任保险与法律制度和法制环境息息相关，与其他险种相比较，其更加依赖法制环境的发展、完善。而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法律政策相对完备，人们的法制意识、维权意识也较强，具有责任保险发展的法制基础。其次，北京作为一个消费型的国际旅游城市，如表 2 所示，近五年来每年的来京旅游者人口流量平均在 15585 万人次，同时 2011 年接待旅游人数 2.14 亿人次<sup>[1]</sup>，而且北京地区服务业发达，专业机构众多，由此可见北京的责任保险需求量大。如表 1 所示，北京责任保险占总财产保险的比例在十一五期间的平均水平仅为 3.56%，在一些发达城市，责任保险在财险业中所占的比重目前高达 30%以上，如香港 2010 年的责财比为 51.71%<sup>[2]</sup>，相比较而言，北京的责财比较落后。但北京责任保险增长率为 26.6%，因此可以看出北京责任保险有着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各家保险公司中，公众责任险的保费虽逐年递增，但在财产险总保费中的比例仍没有超过 5%，以北京这样的国际化大都市来说，公众责任险所表现出的社会保障与管理职能远远不及发达城市的水

平。

表 1 06-10 年北京责任保险发展状况

年份	责任保险保 费收入/亿 元	产险保 费收入/亿元	责任险/ 产险/%	责任保 险赔付支出/ 亿元
2006	2.7	84.4	3.20	0.6
2007	3.5	111.8	3.13	0.9
2008	4.9	134.1	3.65	1.4
2009	6.2	164.4	3.77	1.7
2010	8.6	212.3	4.05	2.7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表 2 06-10 来京旅游人员情况

年 份	来京旅游者人数(万人次)		
	合计	入境旅游者人 数	国内旅游者人数
2006-2010	77925.4	2107.4	75818
2006	13590.3	390.3	13200
2007	14715.5	435.5	14280
2008	14560.0	379.0	14181
2009	16669.5	412.5	16257
2010	18390.1	490.1	17900

资料来源：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 II. 北京责任保险市场现状分析

在北京, 保险市场较其他地区体系相对较完善, 专业化机构较多, 但是仍存在一定问题。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发现, 在与北京发达程度相仿的其他城市进行比对时, 北京的责任保险发展尤为落后, 于是本文选择从责任险中的校方责任险和公共场所责任险入手, 提出校方责任险在保费厘定和道德风险的规避上存在缺陷, 分析社会大众对于公共场所责任险认知度低的成因及其存在的问题, 并且提出具有实践意义的发展建议。

首先, 本文就商业场所责任保险进行了重点研究。北京人口密集, 大型商业场所为数众多, 人口流动量大。在人流聚集的商业场所中, 很容易发生踩踏等造成大量人员及财产损失的事故, 存在着很大安全隐患。此类事故一旦发生, 经营者将面临巨大赔偿额, 而当其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 公众的利益将不能得到保障, 需由政府出资从而增加财政负担。而商业场所责任险是解决此类风险的有效途径, 风险经由保险转嫁给了保险公司, 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可同时保障民众和经营者的利益。但是这一险种在北京发展缓慢, 针对这一方面, 我们找到了大众认知度低及保险公司承保积极性低两点原因, 并对其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且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为了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我们建议这类保险应该实行强制, 从而充分发挥商业场所责任险社会管理的职能, 有效保障公众利益。

其次, 本文还对校方责任险进行了主要分析。由于北京是文化中心, 大量的中小学聚集于此, 校园安全问题很受重视。学生安全问题牵动着每一位家长的心, 而每年发生的大型案件及小型事故, 也使得中小学生学习安全问题越来越被重视。其中有一些安全事故是不能通过正常安保措施避免的, 也很难通过其他方式避免的, 比如学生在运动场上受伤, 楼道里玩闹受伤等等, 这些事故会给学生家长乃至学校带来损失, 且由于其频发性, 这类不可避免的风险也是校园安全一大问题。而校方责任保险则可对这类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对于学生和家長保险公司可代替学校给付赔偿金, 从而保障了其获得赔偿的权利, 同时也减少了学校的损失, 避免了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矛盾。因

此, 校方责任保险可以说是解决校园安全问题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校方责任险的普及是必然的。在北京, 校方责任险的推行已有一定成果。但是, 我们发现校方责任险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并对其进行建议。

从总体来看, 以上两种公众责任险可以较好的分散风险, 保障公民利益, 提高社会生活质量, 体现了公众责任险的社会管理职能。而我们对此提出的建议不仅可以分担相关机构或组织的经济压力, 还促进了这两种公众责任险的发展, 从而推动公众责任险市场的发展, 使公众责任险真正为我们所用。

## III. 场所责任险

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中心, 北京的人口密度不断增大, 而商业场所所面临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一旦发生危险很容易危及到公众的利益。商业场所责任险能够及时有效的对公众的损失进行补偿, 并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 是帮助经营者控制风险, 维护公众利益的有力措施<sup>[3]</sup>。但是这一险种在北京却迟迟发展不起来, 原因有以下两点: 一是大众认知度低, 二是由于费率偏低使得保险公司承保积极性低。因此, 我们认为应当将商业场所责任险列入强制保险, 从而充分发挥商业场所责任险社会管理的职能, 有效保障公众利益。

为了使商业场所强制险更容易被接受, 我们建议, 商业场所强制责任险应作为商家进入市场或继续经营的必要条件, 列入工商部门的年检指标中。具体而言我们有以下四条建议:

首先, 在费率厘定方面, 我们认为应当在年检时对商业场所进行风险评估, 并根据结果进行分级<sup>[4]</sup>, 不同级别将影响保险费率。分级结果应在商业场所的明显位置对公众公开。这样既能够随时督促经营者正视风险, 又能够提高公众对于风险和保险的认知度。同时, 为了防止经营者的逆选择等道德风险, 应将保险费率与商业场所往年的发生事故次数挂钩, 对于一定期限内出现过事故的商业场所, 适当提高费率; 反之, 对于未出现过事故的商业场所, 适当降低费率。奖惩有道, 鼓励经营者重视风险, 管理风险。

其次, 在确定保额方面, 保险公司应当只

按商业场所经营大类别和面积确定基础保额。因为经营地点等因素不易统一和量化，而根据类别和面积确定基础保额较为简单，易于操作。另外，不应将保额一棒子打死，而应当统一下限，不规定上限，经营者可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选择适合的保额。这样既可以避免某些经营者忽视风险管理而伤及公众的利益，又可以满足重视风险管理的经营者的需求。

最后，在风险管理方面，保险公司应当向商业场所提供相关的专业意见，帮助经营者规避风险，减少风险频率和风险程度，达到保险公司、经营者和公众的“三赢”。

在我们的建议中，需要强调的是，强制公众责任险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公众利益。因此，当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当无条件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抢救费用。这样才能最大限度的发挥商业场所强制责任险社会管理的职能，保障公众利益。

公众责任保险作为经营与管理公共风险的特殊险种，与经济发展和各个环节和社会事业的各个领域联系十分密切。推行强制公众责任保险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减轻政府的负担，使得北京的发展稳健而不失迅速。

#### IV. 校方责任险

北京作为政治文化中心，截至 2010 年底已拥有 1449 所中小学，是全国基础教育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且在校中学生 1380996 人<sup>[5]</sup>，如此庞大的基数必然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概率大大提高，而其中一些难以规避的风险事故更是占了很大比重。校方责任险作为对此类校园意外事故的一个有效处理办法，其推行是必然的。北京市在校方责任险的推行上已取得一定成果。

2003 年，北京市已率先在全国设立校方责任险。截至 2008 年，北京市不仅公办中小学全部投保，而且经教委批准的民办学校、打工子弟学校以及中职学校、幼儿园都在投保范围内，投保率已达 100%。根据北京保监局的统计，北京校方责任险至 2007 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2150 万元，赔款支出 600 多万元<sup>[6]</sup>。不得不说，从数据上看，校方责任保险在北京的推行是较为成功的，但是细究之后不难发现仍有

在问题。

现推行的校方责任险保费为每人每年五元，由北京财政统一承担<sup>[7]</sup>，而投保人是学校，这意味着投保标的是学校的责任，而付费的是政府。这样的做法带来了很多问题：首先，这样做存在道德风险，学校有可能与学生家长串通向保险公司索赔，从而使保险公司面临损失，同时欺骗作为出资方的政府，谋取利益；此外，由于出资方并非学校，学校并无利益得失，在事故发生后，学校也就缺乏动力对其管理进行改善，从而无法避免之后此类事故的发生，使学生安全不能得到最好的保障。而均衡的保费对于基础设施和管理水平等相差较大的学校也显得不太公平。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更好的完善校方责任险，发挥其政府管理职能，我们提出了以下建议。

首先，我们认为保费不应全部由政府承担，而应采取强制投保，政府适当补贴，其余保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出的措施。强制投保是为了切实保证学生以及学校的利益，但一次性将保费出资方由政府转换为学校，有些学校可能不能适应，因为在设立学校公用经费标准时，并没有“保险”这一项，额外的支出可能会引起不满。所以我们建议由政府补贴，学校仅支付部分保费，支出并无巨额增加，使得学校更能接受强制投保的条款。除此之外，校方责任险在北京试行的这几年应该已经让学校看到其作用，认识其必要性，因此用政府补贴方式强制投保校方责任险对于北京学校来说应该是可以接受的。

其次，我们认为应根据不同学校每年事故发生的多少与赔偿额大小来调整其保费，建立一个以保费来实行的奖罚机制。由于不同学校的基础设施以及管理水平不同，其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赔偿大小也不会相同。因此相同额度的保费对于不同学校来说本就不太公平，而如果由学校自己支付部分保费就更显不公平，会引起管理水平较好、基础设施较为先进的学校的不满。因此我们建议，如一年中保险事故发生较少且赔偿额较小，则可适当减少保费费率，反之增加保费费率，一来可以使得保费厘定更为公平，二来可以激励各学校加强管理，切实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了学生的利益，

更好的发挥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

最后，我们认为可以与教育部联合，用每年事故发生及赔偿数据来对学校安全管理进行评价，由教育部决定是否整改。我们将每年保险公司手中的事故发生及赔偿数据递交教育部，一是可以防止一些学校瞒报事故，制造假象，对学生不负责任的行为，二是可以使教育部根据数据确定学校的安全指数，对于事故频发，较为不安全的学校可令其整改，从而从根本上减少事故发生，真正的保证校园安全，达到更好的政府管理效果。

## V. 结语

校方和场所责任险是公众责任险中最具代表性的险种，其发展对于北京这个全国文化与经济中心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我们结合责任保险的市场现状，分析了两者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有实践价值的改进建议。我们希望通过这两个险种的完善，让公众责任险在保障学校与商业场所的安全上起到切实的作用，利用特色化的强制等手段充分发挥其社会管理职能，推动公众责任险在北京乃至全国的普及。同时，让各级政府认识到公众责任险在公共管理方面的重大作用，加大对地方公责险的扶持力度，构建畅通无阻的发展环境。让学校，企业和社会大众认识到公责险在风险管理上无可替代的优势，接受并学习使用保险，使保险成为保障人们生活和生活的必需品。让各大险企认识到公责险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根

据地方特色社会需求积极进行险种的创新开发。从而，让全社会都参与到公众责任险的发展中来，并感受其带来的各方面好处。最后，让公众责任险推动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的全方位发展，为建设秩序良好，健康高速发展的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 参考文献

- [1]China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http://www.askchinareport.com/>  
中商情报网 <http://www.askci.com>
- [2] Hong Kong Insurance Business Statistics 2010  
2010 年香港保险业务统计数字
- [3] Yansu Hao, Property Insurance,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郝演苏 财产保险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4] Beijing Daily, 3rd March 2012, Public Liability of large-scale Activities will be compulsorily insured  
北京日报 2012 年 3 月 3 日 大型活动将强推公众责任险
- [5] 2011 Beijing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1 北京统计年鉴
- [6] Beijing Daily, 16th April 2008, School Liability of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s in Beijing has been completely Insured, and the Universities are expected to be involved next.  
北京日报 2008 年 4 月 16 日 北京中小学全部投保校方责任险高校有望被纳入
- [7]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Beijing Bureau  
北京保监局网站 <http://www.beijing.circ.gov.cn>

## 对北京责任保险市场发展状况的评价

石磊，鞠一帆，吴素雅，王熙慕，赵赞，张子豪

保险学院，中央财经大学，北京，中国，102206

**摘要：** 本文从校方责任险和公共场所责任险入手，结合北京责任保险市场的发展现状。提出校方责任险在保费厘定和道德风险的规避上存在缺陷，分析社会大众对于公共场所责任险认知度低的成因及其存在的问题，并且提出具有实践意义的发展建议，更好地发挥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为北京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保驾护航。

**关键词：** 校方责任；场所责任；社会管理